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4月11日，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00,000股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近日，公司接到科华伟业通知，获悉其将所持的上述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科华伟业	是	3,600,000	2017年4月11日	2017年5月12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8%
合计	-	3,600,000	-	-	-	4.1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日，科华伟业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86,143,2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77%。本次解除质押后，科华伟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11,86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77%，占公司总股本的4.37%。

3、截至公告披露日，科华伟业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科华伟业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6日